

訴願人因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事件，不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08 年 5 月 27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834501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為 107 年高雄市第○選舉區登記第○號市議員候選人，經檢舉於選舉投票日前傳送拉票簡訊（下稱系爭簡訊），係訴願人向○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租用系統以「即時發送」功能傳送，陸續送達時間為投票當日凌晨 0 時至 2 時餘分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公職選罷法）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。
- 二、訴願人訴願意旨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明文現代國家應基於「有責任始有處罰」原則，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。訴願人長期使用○○公司簡訊通傳平台發送簡訊皆無異常之變態情形，發送簡訊時間為 23 時 54 分，按該公司告知發送時間 5 至 10 秒，最遲應於 23 時 55 分前全數發送完畢，足證訴願人並無故意使簡訊延遲發送結果之決意，故不應處罰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：
 - （一）本案系爭簡訊送達時間及拉票文字內容，為訴願人自承，並有檢舉人截圖畫面及○○公司電子郵件回復說明為證。復向○○公司查證，晚間 23 時 54 分

按下即時發送，仍有延遲收到簡訊之可能狀況。至訴願人系爭簡訊發送紀錄，公司僅保留 100 日，已查無該紀錄。

- (二)按訴願人應可預見系爭簡訊可能遲至投票日寄達之機率，能防止而不防止，反大量發送約 1 萬 5,000 餘則，且渠為競選連任市議員之候選人，更應知悉並遵守法律規定之注意義務。準此，訴願人行為洵具可責難之故意過失，合致行政罰之主觀構成要件，本案訴願應予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違反者，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次按行政罰法第 4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，倘所提出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、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是以，對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，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違法行為及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。
- 三、本案訴願人於投票日前大量發送拉票簡訊，致二位檢舉人於投票當日凌晨收到系爭簡訊。依本會 108 年 4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1744 號函釋意旨，簡訊寄送為行為「著手」，寄達方為行為「完成」，故行為著手雖在投票日前，而行為完成日在投票當日，以其均屬違規行為之環節，客觀上仍應屬投票當日之競助選行為；簡訊系統採即時發送方式，正常運作狀態雖可

5 至 10 秒內送達，惟向○○公司查證表示，如遇手機用戶端收訊不佳或關機等，簡訊將待收訊改善或開機後才會收到訊息；依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，趨近投票日前大量發送競助選簡訊，系統壅塞導致於投票當日寄達用戶端可能性大增，此事亦為訴願人所應知，本此，訴願人如明知或可得預見類此事實發生之可能，而以行險僥倖之心達違規目的者，主觀上難謂無故意或過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